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3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166项	
4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5	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6	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7	4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8	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9	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0	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1	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2	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3	1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4	1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5	1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6	13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7	1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8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9	1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0	1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1	1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22	1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3	2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24	21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5	2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26	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7	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8	2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9	26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0	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31	2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32	2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33	3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34	3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5	32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36	33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7	34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有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38	35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39	3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40	37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抽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验收后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41	38	对建筑市场主体降低或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42	3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3	4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44	41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45	4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46	43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47	4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48	4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49	46	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50	47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51	48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52	49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53	5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54	5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55	5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56	5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57	5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58	5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59	5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60	5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61	5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62	5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63	60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64	6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	
65	6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66	6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67	6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的处罚	
68	6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9	66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	
70	67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71	6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72	6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73	70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大修、改造后、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的处罚	

74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	
75	7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76	7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	
77	7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78	7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9	7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80	7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81	7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82	7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83	8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84	81	对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85	82	对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86	83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87	84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88	85	对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89	86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90	8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91	88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92	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93	9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	
94	91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95	9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96	9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97	9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98	9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99	96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00	9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01	9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102	9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103	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04	10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05	10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挪用、占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106	10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交易的处罚	
107	104	对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108	105	对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109	106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110	107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111	108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112	10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	
113	1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	
114	11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	
115	112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116	113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7	11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118	115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119	1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20	117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121	118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122	11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123	120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范的处	
124	121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125	122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	
126	12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127	124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28	125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129	12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130	127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1	128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132	129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133	130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134	131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135	132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136	133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137	134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8	135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9	136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0	13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1	138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42	139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43	14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144	141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45	142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146	143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47	14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48	14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49	14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50	1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51	14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52	14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53	15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54	151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155	152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56	153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57	15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58	15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159	156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60	157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61	158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62	15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63	16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64	161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165	162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66	16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67	164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68	165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69	16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六、行政检查	共8项	
170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171	2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172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73	4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174	5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175	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176	7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77	8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十、其他类	共16项	
178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9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80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81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82	5	建筑项目节能验收专项备案	
183	6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184	7	中介机构备案	
185	8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备案	
186	9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87	1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88	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89	1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90	13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91	14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92	15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193	16	房屋交易手续确认	